

##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文生先生《关于拟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该董事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董事刘文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

####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文生	1,000,000 股	1.3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减持计划

-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文生	250,000 股	0.35%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二) 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文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刘文生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其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其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其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截至目前，董事刘文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董事刘文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董事刘文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董事刘文生关于拟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